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
代　理　人　歐陽宇莉

相　對　人　吳振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林秀純

禾豐科技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振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禾頡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秀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民法第873 條及第881 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吳振興於民國106年10月24日，以其

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本人、第三人禾頡物流有限公司、禾豐科技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及林秀純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6年10月16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清償日期，經106年10月24日登記在案。上開抵押權係依106年9月13日由最大債權銀行(即聲請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之協商內容第8點約定，公司(即禾頡物流有限公司、禾豐科技國際物流有限公司)及個人(吳振興、林秀純)財產清單之財產，由聲請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設定次順位，設定金額由聲請人認定。若有受償時，依債權比例攤還各債權銀行，並立有面額5,000萬元、到期日未載之本票乙紙暨聲明書。詎債務人禾頡物流有限公司、禾豐科技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分別於109年7月17日、109年7月22日解散登記在案，債務人禾頡物流有限公司、林秀純、禾豐科技國際物流有限公司、吳振興自民國109年5月14日即未繳納本息，計尚欠本金5,000萬元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、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紀錄、聲明書等影本為證，本件聲請，經核合於民法第873條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

01

附表：(土地)										110年度司拍字第000012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埔心鄉	新興段		0000-0000				1810	1分之1	
002	彰化縣	埔心鄉	新興段		0000-0000				853	1040分之143	
003	彰化縣	埔心鄉	新興段		0000-0000				33	1040分之143	
004	彰化縣	埔心鄉	太平西段		0000-0000				19	1040分之143	
005	彰化縣	埔心鄉	太平西段		0000-0000				145	1040分之143	
006	彰化縣	埔心鄉	仁華段		0000-0000				2976	10分之1	